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北京雍行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關事項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及李興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

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4
二、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6
三、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7
四、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7
五、	结论意见.....	1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晨鸣纸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协议》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实施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雍行	指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
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雍行”）受晨鸣纸业委托，作为晨鸣纸业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实施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对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雍行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雍行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晨鸣纸业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雍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雍行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雍行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雍行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雍行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雍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雍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雍行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雍行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晨鸣纸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雍行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雍行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雍行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雍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晨鸣纸业就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2. 2020 年 3 月 30 日，晨鸣纸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20 年 3 月 30 日，晨鸣纸业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0 年 3 月 30 日，晨鸣纸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6. 2020 年 4 月 28 日，晨鸣纸业收到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寿国资〔2020〕7 号)，寿光市国资局原则上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 2020 年 5 月 7 日，晨鸣纸业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 2020 年 5 月 15 日，晨鸣纸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雍行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晨鸣纸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1. 2020 年 5 月 29 日，晨鸣纸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3 名公司董事，分别为陈洪国先生、胡长青先生、李兴春先生。该 3 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依法进行了回避。

2. 2020 年 5 月 29 日，晨鸣纸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监事李栋先生及邱兰菊女士已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3. 2020 年 5 月 29 日，晨鸣纸业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发表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并同意以 2.85 元/股向 1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雍行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0 人调整为 111 人，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8,000 万股调整为 7,960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雍行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权益总数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和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2.8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及境内上市股份（A 股、

B 股)类别股东大会、境外上市股份(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六十日内、半年度/季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及公告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交易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所述，雍行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境内上市股份(A 股、B 股)类别股东大会、境外上市股份(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 ① 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 ② 2018 年销售毛利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 ③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第（1）项

所述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第（2）项所述的情形，且公司的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综上所述，雍行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雍行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郑曦林

经办律师: _____

郑曦林

陈光耀

2020 年 5 月 29 日